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冀民族师院政〔2017〕180号

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、科研的重要设备资源，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起着重要作用。为提高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投资效益和使用、管理水平，促进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和对外开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 按教育部规定，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。

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本办法所指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范围为：

1.凡单价超过人民币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的仪器设备。

2.单价不足10万，但属科技部统管的23种分析测试设备（23种分析测试设备见附件1）。

3.除（1）、（2）外，学校列为开放使用收费管理的设备。

凡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设备，均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。

第二条 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以资源共享为核心，集中放置，由教学实验中心统一管理，并派专人负责，最大限度发挥仪器设备的潜能，推动资源开放共享。

第三条 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除正常教学使用外，实行有偿开放管理，按具体使用情况收取设备运行费，收费标准见附件2。

第四条 使用人在使用前到分析测试中心填写《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申请、费用结算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一式三份。一份交教学实验中心，作为核算设备有效使用机时和管理人员工作量的依据；一份交计财处，作为收费结算凭证；一份交设备管理员，作为使用凭证。

第五条 收费结算具体办法：

1.纳入学校科研处统一管理课题的人员使用设备，凭《使用申请、费用结算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和《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，从该使用人的课题经费或配套经费中划拨费用到学校财务。

2.校内无课题经费人员或对外服务使用设备，使用人持《使用申请、费用结算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到学校计财处缴纳费用，凭交费收据使用设备。

第六条 负责管理大型、精密仪器的单位和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，及时提供技术保障；

2.不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；

3.不以任何借口拒绝用户的研究任务或测试任务；

4.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。

第七条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校按有关规定对设备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进行处罚：

1.违反承诺，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；

2.因仪器操作人员失职，造成设备损坏或测试数据严重差错的；

3.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未履行手续使用设备的；

4.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第八条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九条 本办法由教学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